

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字〔2021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艺术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2021年10月15日



山东艺术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债务行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债务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，包括流动贷款和固定贷款。学校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向教职工集资、借款、委托贷款，不得与非金融机构发生借贷业务，不得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性租赁业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偿还以及对学校债务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学校财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学校债务工作，并严格执行举借债务审批制度，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。

第五条 学校任何举借债务事项必须经过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，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。

第二章 债务举借

第六条 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，在学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基础上，量力而行，着眼长远。贷款项目和额度必须经过严格、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合理编制债务方案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和债务预警机制，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债务政策规定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，加大化债

力度，确保债务总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。

第八条 财务处在对举借债务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筹资方案，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，争取最低债务利率，控制筹资成本，并将债务成本纳入当年预算管理，合理安排经费。

第九条 债务方案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。债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重新审议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第三章 债务使用

第十条 使用债务资金遵循“按计划、按合同、按进度、按程序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债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随意变更挪用，不得以贷转存，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、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。

第十二条 新增项目贷款的使用严格纳入学校的预算管理，合理估计当年度债务收入，纳入学校整体预算收入，并安排专项支出。

第四章 债务的偿还与管理

第十三条 根据债务合同规定按计划、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保证学校的良好金融信用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债务管理，建立化债长效机制，多方筹措偿债资金，稳步降低债务规模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债务统计台帐，实时反映债务信息。定期评价分析债务情况，每年年初合理制定本年度债务管理预案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银行贷款合同，存量贷款合同作为财务档案由财务处代管，已清偿贷款合同上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